

第二課：讀經的人 The Reader of the Scripture

人在神面前要把聖經讀好，有兩個基本的條件：一個就是人必須正確，人必須有訓練；還有一個就是方法也必須正確。幾百年來，特別是更正教起來以後，在教會中，關乎讀聖經的書，比較好的有幾十種之多。這些書都相當好，但是都有一個基本的缺點，就是只注意讀聖經的方法，而不注意讀聖經的人。好像無論是誰，只要用這些方法去讀聖經，就能讀得好。其實，許多人用這些方法去讀聖經，還是讀不好。編寫讀經方法的人，都是讀聖經讀得相當好的人；但是那些只效法他們的方法去讀聖經的人，未必能把聖經讀好。緣故在哪裡呢？因為他們忘記了他們自己是什麼人。讀聖經不只方法如何是問題，並且人如何也是問題。有的人聖經讀得好，是因為他們在神面前是有學習的人，所以方法一對就讀得好。如果把他們的方法傳給人，卻沒有把他們的為人傳給人，結果許多人的為人不對，即使用他們的方法去讀聖經，也不能讀得好。

這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讀聖經不只方法要對，人也必須正確。人也須要是對的，然後才能用正當的方法去讀聖經。不錯，讀聖經的方法的確要緊；如果沒有好方法，的確也讀不好。但是必須先把我們這個人修改過，才能把聖經讀得好。有一班人有一個錯誤，以為只有極少數的人能讀聖經，還有一班人有另一個錯誤，以為任何人都能讀聖經。其實，這兩種想法都是錯的。不是只有極少數的人能讀聖經，也不是任何人都能讀聖經，乃是只有一類的人能讀聖經。我們要作這一類的人，才能好好地讀聖經。我們必須看見是人在先，方法在後。人如果不行，方法就沒有用；人如果行，所有好的方法就都能用。有的人注重方法，我們也注重，但是我們決不把方法擺在前面。方法不是第一，人是第一。人對了，然後我們要把那些最好的讀聖經的方法都拿來用。

1. 要具備的三個條件 Three “BE”

1.1. 要屬靈 Be of the Spirit

“我……的話就是靈”

“將屬靈的事交通給屬靈的人”

我們讀聖經，必須記得這個基本的條件：要屬靈，要順著靈而行。

1.2. 要分別為聖 Be consecrated

1.2.1. 心要敞開 Open minded

1.1.2 眼睛要純一 Single minded

1.1.3. 順服要繼續 Continue obedient

1.3. 要有熟練的習慣 Be proficient

希伯來來書五章十四節：“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幹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1.3.1. 不要主觀 Be subjective

1.3.2. 不要馬虎 Be attentive to details

1.3.3. 不要好奇 Be steadfast in the main theme

2. 要進入聖靈 Entering into the Spirit of God

2.1. 要進入聖靈的思想 Entering the desire of the Spirit

2.1.1. 要和聖靈的思想合一 Unify with the desire of the Spirit

2.1.2. 要找出主幹和分枝 Distinguish the main thoughts and clusters

2.1.3. 兩種訓練的方法 two disciplines

2.2. 要進入聖靈的事實 Enter the fact

2.2.1 事實的印象

2.2.2. 細嫩的感覺

許多人願意看見聖經裡細嫩的方面。但是他們如果沒有細嫩的感覺，就不能摸著那些細嫩的地方。我們試試來看四福音和使徒行傳，這五卷都是講主耶穌的事。關於主耶穌的事實，在這五卷中所講的比在書信中所講的更多。我們對於主耶穌的事實，應該有精細的印象。現在我們看下面幾個例子：

比較的例

例一 撒該與以馬忤斯二門徒

我們讀路加福音十九章和二十四章，就看見主到撒該家裡與主到以馬忤斯二門徒家裡的事完全不同。撒該的家裡，是主自己要去。而在以馬忤斯，主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細嫩的人，就看見主耶穌作了兩件完全不同的事。一件是主帶領了一個人所不齒的罪人——不只是普通的稅吏，並且是稅吏長。主耶穌不等他請，就自動表示要到他家裡去。撒該這個人實在要看見主，但他想到自己身量矮小，名譽也不好，自慚形穢，所以不敢請求主。在這種情形之下，主反而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這裡有一個有心尋求主的罪人，卻是不敢來，不敢求，主就自己請自己到他的家裡去。主領會撒該的心意，主的感覺是何等細嫩。我們裡面如果是細嫩的，就也能領會。

以馬忤斯的兩個人，乃是退後的門徒，他們眼睛迷糊，遇見了主卻不認識。主和他們同行，向他們說話，給他們解釋聖經。等到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主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主對這兩個門徒的態度，與對撒該的態度不同。撒該外面的難處大，有苦說不出，所以主溫柔到一個地步，自動地對他說：我必住在你家裡。往以馬忤斯的這兩個人，原是認識主的。他們退後了，聽了那麼多的話，還是往以馬忤斯去。所以主就也好像還要往前行，要等他們請了才進去。那一邊是面向著主而來，這一邊是背向著主而去，所以主對他們的態度也不同。我們必須摸著主耶穌細嫩的感覺，才能摸著神所要啟示的拿撒勒人耶穌。

例二 彼得的兩次打魚

例三 主變餅與馬利亞用香膏抹主

例四 主的受審判與保羅的受審判

相同的例（甲）——人對主不滿

聖經裡的印象，有些地方是要比較的，像前面所提的五個例子：有些地方是相同的，就要連在一起看，好得著聯絡的印象。

例一 主在船上睡著了

馬太福音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記著一件事，就是有一次主耶穌和門徒一同渡海，海裡忽然起了暴風，而主耶穌卻睡著了，門徒就懼怕起來。在馬太福音是記著說：“主阿，救我們，我們喪命喇！”在馬可福音四章卻多記四個字，就是“你不顧嗎！”意思是你還睡得著嗎！門徒說這話是對主不滿的表示。門徒心裡不佩服，不只是求救，並且是不滿。主耶穌就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平靜了。主轉過來責備門徒為什麼這麼小信。（注意馬可和路加記事的次序，就是主耶穌沒有先責備門徒，乃是先斥責了風和海，然後回頭來責備門徒。）主責備門徒有祂的根據，因為主剛才對他們說：我們渡到那邊去。主說到那邊去，就一定能到那邊去。半路上有風也好，有浪也好，出什麼事也好，何必怕。主耶穌教他們學習信。信什麼？信主所說的“渡到那邊去”。決不會主說渡到那邊去，而結果沉入海底去。可是門徒不信，所以主責備他們。

有一件事非常希奇，就是主耶穌從來沒有向人賠不是。人總是越在神面前受教，越要認錯。學習越多的人，越容易發覺人對他的不滿，他容易向人認錯。但是，主耶穌是特別的，主從來沒有向人賠不是。這次事情，好像是門徒對，主耶穌錯。風浪那麼大，人都要喪命喇，你不顧嗎！但是，主耶穌起來，沒有賠不是。主耶穌的不認錯乃是祂的榮耀。主知道祂沒有多睡，祂沒有錯。祂對他們說渡到那邊去，就是渡到那邊去。在祂身上找不出一句話是空的，人沒有法子叫主認一個錯。這顯明主是何等榮耀！

例二 患血漏病的女人摸主

例三 拉撒路的死

相同的例（乙）——人想教訓主

例一 “這香膏可以……贖濟窮人”

有時候人對於主不只不滿，甚至還想教訓主。像門徒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贖濟窮人。”（可 14：4-5）這就是教訓主。門徒能想出另外一個處置哪啫香膏的辦法來——賣了去贖濟窮人。但主耶穌知道她所作的是什麼事，所以祂說她所作的是一件美事。主沒有一句話沒有一件事是祂自己所不知道的，用不著人來改良祂。只有愚昧的人想改良主，想教訓主。

例二 “萬不可如此”

例三 “……是個怎樣的女人”

相同的例（丙）——主喜歡人向祂要求大

例一 “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我們看馬可福音一章所說的那個長大痲瘋的故事。按猶太人的規矩，長大痲瘋的是不可和人接觸的。誰接觸長大痲瘋的人，誰也就染了污穢（利 13-14）。這個長大痲瘋的人來求主耶穌，這個“來”就是錯的。我們對這件事必須有印象。長大痲瘋的人一出來，我們就得有感覺。如果不是有一個人歡喜破費，樂意擺上自己的話，一見那個長大痲瘋的來，就要說：你是來害我！我不能和你接觸，你為什麼來！這個長大痲瘋的人來，不是問主可不可以給他潔淨，乃是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這句話多麼厲害，他把所有的問題都堆在主身上——是你肯不肯的問題。這不是一個普通的禱告，這是要叫主的心受試煉。主對於這個長大痲瘋的，可以用一句話說你得著潔淨；可是，主不只用話，主也把自己擺進去，祂用自己的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如果不潔淨，主也沾染污穢了，那是何等地冒險！我們必須有印象，才能領會當時的情形。主在這裡樂意把自己擺進去。主把祂自己的聖潔、清潔，都擺在這個長大痲瘋的人身上；要麼兩個都潔淨，要麼兩個都污穢；要麼兩個都到營外去，要麼兩個都回來。哦，主歡喜破費，這是何等的破費！

例二 “拆了房頂”

例三 “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

例四 “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例五 “我信不足，求主幫助”

單獨的例

例一 “誰是我的鄰舍呢？”

在路加福音十章撒瑪利亞人的故事裡，我們要注意主耶穌說話的要點。那個律法師問一個問題：“誰是我的鄰舍？”主耶穌的回答與這個律法師所問的完全不同。我們要先注意二十七、二十八節：“……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鄰舍是另外一個人，自己應該是律法師。主的意思是律法師要愛鄰舍如同愛你這律法師一樣，你就能得著永生。二十九節：“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他有一個思想，以為主耶穌要他去愛人，這個人是誰，他要找出來。可是，主講完了那個故事，到末了問一句話說：“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律法師就回答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律法師問誰是我的鄰舍，主耶穌反問誰是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鄰舍。換句話說，你律法師是一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那個憐憫你的，就是你的鄰舍。鄰舍不是指一般的人，鄰舍是指救主。主指給他看，鄰舍就是主自己。主說，“你去照樣行吧”，意思就是你去盡力量愛那撒瑪利亞人吧。但是，許多人掉了一個頭，以為主要我們去作撒瑪利亞人。豈知我們不能上十字架赦罪，也不能被高舉了有聖靈降下來。只有祂有油和酒，只有祂有牲口，只有祂有客店，只有祂有銀子。我們不是撒瑪利亞人。如果要落在強盜手中的人去作撒瑪利亞人，那就完全錯了。主所說的鄰舍，是指撒瑪利亞人說的，意即：我作你的鄰舍，我救你，我給你牲口騎；我給你酒，我赦免你；我給你油，我給你生命；我給你客店，我給你教會；我給你銀子，使你有恩賜，有恩典；一直等到我再來接你。主叫我們愛撒瑪利亞人，就是叫我們去愛祂。我們要學習摸著本段經文中細嫩的地方，才能讀聖經裡的故事。

例二 主的莊嚴榮耀

例三 主的不顯露

2.2.3. 有學習才有印象